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苗小字第310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邱華龍

訴訟代理人 郭新薇

被告 鄒孝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電費事件，於民國114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,74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位在苗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0巷00號1樓、2樓、3樓（電號00-00-0000-00-0）積欠113年08月電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0,674元、113年10月電費 24,071元，合計欠原告電費計64,745元，有繳費憑單、戶籍謄本在在卷可憑，堪認為真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-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02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04 書記官 廖翊含